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25 日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士力”）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会议工作人员查验合格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表决内容可以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举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五、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二)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和事项的表决方法
- (三) 推举表决票检票组成员
- (四) 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宣读表决结果与股东会决议
- (七) 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 (九)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善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建立市场化薪酬体系,促进公司战略目标与长期价值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会议议案 2: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拟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含税）；董事可以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薪酬。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高管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为浮动薪酬，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6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及公司制度享受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有变化，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1、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以年度绩效评价为重要支付依据，同时建立绩效年薪递延支付制度，按相应比例核定当期发放金额与递延发放金额，当期发放金额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递延发放金额在约定时限到期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方案规定执行，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自 2025 年起，绩效奖金及中长期激励奖金的 10%递延 3 年发放。

3、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法定费用。

4、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上述方案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